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3年度附民字第740號

原告 吳敏男

被告 黃晉佑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445號），經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伍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貳拾伍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當事人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而為判決，刑事訴訟法第498條前段定有明文。本件原告經本院合法傳喚，於民國113年12月23日言詞辯論期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爰不待其陳述，由被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112年4月間某日，將其申辦之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華南銀行帳戶）之存摺及提款卡（含密碼），以宅配通方式寄送予真實姓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而上開詐欺集團成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於112年2月24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嘉涵」、「和鑫客服-可萱」向原告佯稱：可投資股

01 票獲利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分別於112年5月19日11時28
02 分、112年5月24日10時4分、112年5月24日10時5分許匯款新
03 臺幣(下同)10萬元、10萬元、5萬元至被告華南銀行帳戶，
04 遭轉匯一空，原告因此受有25萬元之財產上損害。為此，爰
05 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
06 應賠償原告2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07 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前項判決請准供擔保
08 宣告假執行。

09 二、被告則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
10 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1 三、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
13 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
14 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應以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
15 據，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第500條前段分別定有明
16 文。次按因故意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7 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
18 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
19 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

20 (二)查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業經本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445號
21 刑事判決認定屬實，依前揭說明，本判決自應以上開刑事判
22 決認定事實為據，是原告前揭主張之事實，堪信為真實。原
23 告確因被告提供華南銀行帳戶予詐欺集團使用之幫助行為，
24 受有25萬元之財產上損害，則被告上開所為，與原告前開損
25 害間具有因果關係，自屬該侵權行為之幫助人，依前述規
26 定，視為共同行為人，而應就原告所受之損害連帶負損害賠
27 償責任。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
28 其財產上損害25萬元，自屬有據。

29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30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3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1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02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3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04 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
05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為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債
06 務，屬給付無確定期限之金錢債務，而原告之刑事附帶民事
07 起訴狀繕本係於113年5月15日寄存送達至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08 鳳山分局新甲派出所，有卷附送達證書在卷可稽（附民卷第
09 13頁），而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發生效力，是於
10 同年5月25日已生合法送達於被告之效力。從而，原告併請
11 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5月26日起至清償
12 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亦屬有據，應
13 予准許。

1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5萬
15 元，及自113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16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五、本判決所命給付金額未逾50萬元，依刑事訴訟法第491條第1
18 0款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19 假執行；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免為假執行之宣告，核無
20 不合，爰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准許之。又原
21 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准為宣告假執行，惟其聲請僅在促
22 使法院為此職權之行使，本院不受其拘束，無再命原告提供
23 擔保之必要，爰不另為駁回之諭知。

24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5 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

26 七、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事件，免納裁判費用，且在本院審
27 理期間，復無其他訴訟費用，爰不論知訴訟費用之負擔。

28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有理由，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2
29 項、第490條、第491條第10款，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
30 款、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1 刑事第一庭 法官 王冠霖

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04 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5 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6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08 書記官 莊琇晴